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宠望宠物医院
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宠望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3 -
六、结论.....	- 44 -
附表.....	- 4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宠望宠物医院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71-89-01-7993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梦	联系方式	13962136807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		
地理坐标	120 度 44 分 54.621 秒, 31 度 19 分 56.6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请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1]98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租赁面积 181.26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5]19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选址与当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对照《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二类居住用地分为居住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为居住小区及小区级别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根据本项目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该房屋建筑用途为商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商业服务，故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 产业定位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工业园区功能定位是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产业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第二产业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服务业，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5 年 7 月 24 日，原环境保护部于南京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并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1-1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租赁房屋建筑用途为商业，符合规划。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不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业，不属于化工、造纸、纺织等产业。	符合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产业和项目，符合环境准入。	符合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新增排污口，符合条例要求。	符合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废气量很少，不申请总量，产生的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7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不属于重要风险源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医疗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为新建宠物诊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p> <p>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p> <p>本项目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淘汰、落后、禁止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相对距离 km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 47' 49" E，31° 23' 19" 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东北	4.6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西南	18.0

根据上表，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4.6 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18.0 km，故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区为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3.3 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 1000 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交界处，东界为昆山交界	/	112.22	112.22	西北	5.4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西南	6.2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西南	3.3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1630.61	西南	17.0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东北	4.6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西南	18.0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区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沙湖136号112商铺，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西北距离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5.4km，西南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6.2km，西南侧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3.3km，西南距离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17.0km，东北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6km，西南侧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

区) 18.0 km, 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符合该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PM_{2.5}、NO₂、PM₁₀、O₃、CO、SO₂全年达标, 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建设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废气、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即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燃气; 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 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 具体见下表。根据下表可知, 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4 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为允许类,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为允许类,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目录中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企业,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公告 第 71 号)	条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中的禁止行为行列，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和禁止范围内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项目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
10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一级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设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与太湖、阳澄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条例（太湖、阳澄湖）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且项目按照要求设立排污口，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印染、冶炼（含焦化）等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p>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例》(2018修正)相关要求。</p>	
	<p>《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p> <p>第二十四条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136号112商铺，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p>	
<p>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中的禁止行为行列，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p>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p>				
<p>(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蓝天保卫战、VOC治理攻坚战《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p>				
<p>表 1-6 与 VOCs 防治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文件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两 减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	(七) 治理挥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包装以及

六治三提升	行动方案》苏发[2016]947号	发性有机物污染	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且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符合文件要求。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VOCs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VOCs含量。	
	《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园工（2017）27号	（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实现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蓝天保卫战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但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文件要求。
	《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号）	（二十三）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工业企业。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挥发性有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

机 物 治 理 攻 坚 方 案	(2020) 33号)	效减少VOCs产生		物暂存场所异味，做到密封贮存，加强通风并及时处理，宠物的粪便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影响，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无VOCs排放。									
		(三)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										
<p>(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td> <td>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宠物诊疗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本项目地分属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8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工业园区	5个	共计4个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

根据文件，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局约束	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三)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危废相关内容进行了编制和分析。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符合文件要求。	

	<p>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p>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建设，符合文件要求。</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p> <p>（七）《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p> <p>“（四）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农村开设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有使用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城市开设宠物诊疗机构应当有使用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应距动物饲养、交易场所 500 米以上，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承租合同；城市宠物诊疗活动，</p>		

还应提供居委会证明，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居民楼内不得开设诊疗机构，并应当符合环保要求；（五）有保定、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诊疗设施。”。

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使用面积 181.26m²，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交易场所，使用场所有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为商铺，不在居民楼内，符合环保要求。

2、根据《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选址要求：

（1）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小于 200 米；

（2）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

（3）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 60 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4）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

（5）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他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选址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 181.26m²，有不动产权证。本项目设置诊室、输液区、X 光室、化验室、药房、寄养区、吹剪区、洗浴区等，各功能室（区）之间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

本项目已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宠物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同时还有麻醉机和诊断仪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苏州工业园区宠望宠物医院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梦。其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销售宠物及用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别，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宠望宠物医院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宠望宠物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项目地东面为商铺，南面为东沙湖路，西面为商铺，北面为九龙仓时代上城花园-年华里。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地周围 500m 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一、二。

建设内容、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租用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内容为提供动物诊疗，绝育手术，寄养，疫苗接种和洗浴。本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由客人自行处理。预计年接待动物 7000 只，其中诊疗 3000 只、绝育手术 800 只、疫苗接种 1000 只、洗浴 2000 只、寄养 200 只。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9:00-21:00，年运行 4380 小时。

表 2-1 主要设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迈瑞三分类血常规	BC-2800	1	检测
2	迈瑞五分类血常规	BC-5000	1	检测
3	斯马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V7	1	检测
4	爱德士生化分析仪	CATONE	1	检测
5	巨光光电科技紫外线灯	ZXC 型	2	灭菌
6	ECO 系列全数字化动物用 B 型超声诊断仪	ECO-1	1	检测
7	PLX101 型高频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	PLX101 型	1	检测
8	高压灭菌锅	DGL-75G	1	灭菌

9	美国马特吸入麻醉机	midmark 麻醉机	1	麻醉
10	冰箱	美的	1	冷藏

本项目有 1 台 X 射线摄影机，伴有电磁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需在使用前另行申报审批。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重要成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及包装方式	储存
1	0.9%氯化钠注射液	Nacl、100ml/袋	液体	900 袋	100 袋，袋装	药品存放区
2	10%葡萄糖注射液	无水葡萄糖，100ml:10g	液体	900 袋	100 袋，袋装	
3	5%葡萄糖注射液	无水葡萄糖,100ml:5g	液体	900 袋	100 袋，袋装	
4	医用酒精	乙醇，500ml: 75%乙醇	液体	10 瓶	10 瓶，瓶装	
5	碘伏	碘，500ml:有效碘 0.5%-0.6%	液体	20 瓶	20 瓶，瓶装	
6	液体石蜡	石蜡，500ml/瓶	液体	1 瓶	1 瓶，棕色玻璃瓶	
7	耳可舒	10ml: 氢化可的松醋丙酯 11.1mg+硝酸咪康唑 151mg+硫酸庆大霉素 (以庆大霉素计) 15050IU	半固体油剂	60 瓶	15 瓶，瓶装	
8	耳肤灵	10g:氯菊酯 10mg+硫酸新霉素 3500IU+制霉菌素 100000IU+曲安奈德 1mg	半固体油剂	60 支	15 支，铝管	
9	可鲁	30ml:重组溶葡萄球菌酶 1U/ml+溶菌酶 40000U/ml+醋酸氯己定 0.1%	液体	60 瓶	20 瓶，瓶装	
10	一次性口罩	无纺布，20 件/包	固体	100 包	100 包，袋装	
11	一次性手套	乳胶，1 副/份	固体	300 份	100 份，袋装	
12	一次性手术衣	无纺布，1 件/份	固体	500 份	100 份，袋装	
13	一次性载玻片	玻璃，20 片/盒	固体	100 盒	20 盒，盒装	
14	一次性注射器	带针头，1 根*100/盒	固体	100 盒	20 盒，盒装	
15	莫比新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50mg/250mg/500 毫克 *70 粒/盒	固体	40 盒	6 盒，盒装	
16	坦必欣	碳酸铋，0.5g*35 片/盒	固体	40 盒	10 盒，盒装	
17	拜有利	恩诺沙星，100ml: 5g	液体	2 瓶	1 瓶，避光玻璃瓶	
18	痛立定	拖芬那酸，30ml: 12g	液体	2 瓶	1 瓶，避光玻璃瓶	

19	科特壮	复方布他磷、vb12, 100ml: 布他磷 +vb120.005g	液体	2 瓶	1 瓶, 避光玻璃 瓶
20	胃溃疡宁	硫糖铝、阿莫西林克拉 维酸钾, 24 片/盒	固体	10 盒	10 盒, 盒装
21	美昔	32ml:美洛昔康 48mg	液体	8 瓶	2 瓶, 瓶装
22	赛瑞宁	枸橼酸马罗匹坦, 20ml:0.2g	液体	1 瓶	1 瓶, 避光玻璃 瓶
23	沃瑞特	头孢噻呋, 100mg/支*10 支/盒	粉剂	10 盒	10 盒, 盒装
24	普维康	非罗考昔, 227mg*10 片 /盒	固体	5 盒	2 盒, 盒装
25	瑞贝康	灭活狂犬病病毒, >1U/ 瓶	液体	30 头 份	30 头份, 瓶装
26	优乐康	犬瘟热病毒、犬腺病毒 2 型、犬细小病毒、犬副 流感病毒、钩端螺旋体, 活疫苗部分: 1 头份/瓶、 灭活疫苗部分: 1 头份 (1ml)/瓶	粉剂、 乳白 色均 匀悬 液	5 头份	5 头份, 瓶装
27	二氧化氯	主要成分: 二氧化氯	固体	1460 片	6 瓶, 瓶装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 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性	毒性毒理
医用 酒精	CAS 号: 64-17-5, 无色液体, 性质稳定, 熔点-114.1℃, 沸点: 78.3℃,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1.59, 5.33kPa/19℃, 闪点: 12℃,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易爆	LC ₅₀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二氧 化氯	片状, 主要成分: 二氧化氯, 极易溶于水, 可杀灭一切微生物, 包括细菌繁殖体, 细菌芽孢, 真菌, 分枝杆菌和病毒。	不燃不爆	无资料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闲置非居住用房(商铺)作为经营场所,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 租赁建筑面积为 181.26 平方米。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规范要求: 一楼设有诊室、输液区、X 光室、化验室和药房、卫生间; 二楼设有寄养区、吹剪区、洗浴区。医院内无宿舍和食堂。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服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宠物服务	诊疗	3000 只/年	4380
	绝育手术	800 只/年	
	疫苗接种	1000 只/年	

		洗浴	2000 只	
		寄养	200 只	

注：入院动物接受二项以上服务的，仍以 1 次计；本项目接待的宠物类型仅四肢动物（猫、狗）。同时住院的犬、猫最大数量为 8 只，同时寄养的宠物最大数量为 8 只。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科室	1 楼：诊室 2.88m ² 、输液区 4.98 m ² 、X 光室 5.8 m ² 、化验室/药房 5.22 m ² 、卫生间 1.89 m ² ； 2 楼：寄养区 7.25 m ² 、吹剪区 4m ² 、洗浴区 4 m ² 。	自行设置
贮运工程	药房	5.22m ²	自行设置
	冰箱	温度：2-8℃，大小：116 升	疫苗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043.5 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834.8 t/a	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000 度	国家电网
	通风	新风换气系统	/
	空调	4 台壁挂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风换气系统	加强各室通风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柜消毒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留有单独采样位置。	消毒柜为密闭状态，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化验室设置 3 个 5L 利器盒 3 个专用 30L 医疗废物暂存桶，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放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处理	医疗废物使用加盖收集桶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医疗废水：清洗用水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本项目动物诊疗 3000 只/年。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本项目每只用水量约 0.075 t，即为 225 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80 t/a，经消毒柜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医院废水消毒处理工艺与影响因素探讨》（朱文发 中国预防医学杂志 2011.5），类比同类报告，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50mg/L，SS60 mg/L，氨氮 20 mg/L，总磷 3 mg/L，粪大肠菌群 5×10⁵MPN/L，经消毒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50mg/L，SS60 mg/L，氨氮 20 mg/L，总磷 3 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总余氯 4 mg/L。

②清洁废水：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每次清洁用水 0.1 t，全年的清洁用水 36.5t。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29.2 t/a。地面清洁废水汇入清洗废水经消毒柜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洁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COD250mg/L，SS60 mg/L，氨氮 20 mg/L，总磷 3 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总余氯 4 mg/L。

③宠物洗浴废水：本项目宠物美容和洗浴的数量为 2000 只/年，类比同类项目，每只用水

量约 0.05 t，则洗浴用水量为 100 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80 t/a，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COD250mg/L，SS60 mg/L，氨氮 20 mg/L，总磷 3 mg/L，LAS 10mg/L，总余氯 4 mg/L。

④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6 人，生活用水按照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65 天，则年用水量为 219 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75.2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苏水资[2015]33 号）顾客用水按 7L/m² d，项目建筑面积为 181.26 m²，则顾客用水量为 463 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70.4 t/a。故综合生活用水量 682 t/a，生活污水排放量 545.6 t/a。污水排放浓度为：COD250 mg/L，SS60 mg/L，氨氮 20 mg/L，总磷 3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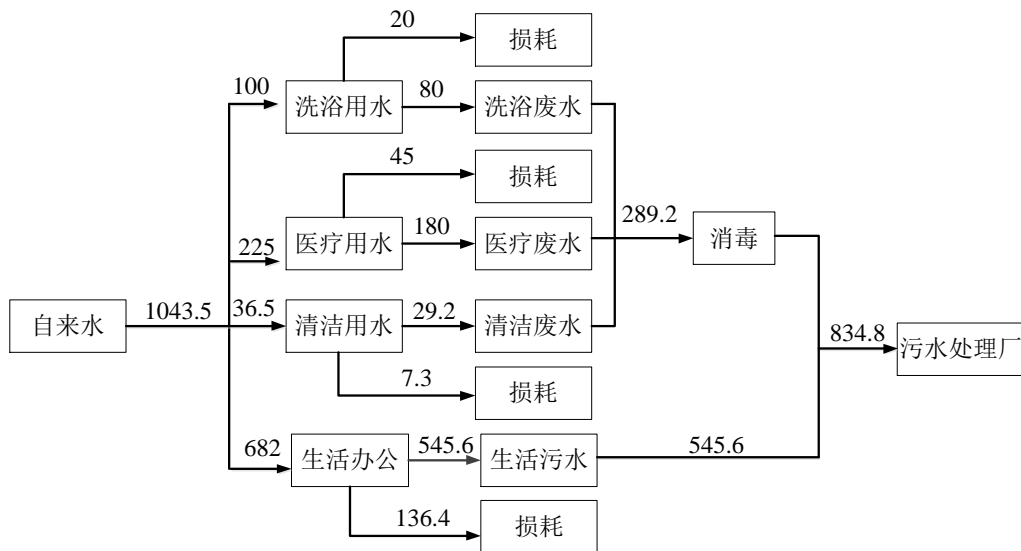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项目地东面为商铺，南面为东沙湖路，西面为商铺，北面为九龙仓时代上城花园-年华里。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主要有项目所在范围内的项目北侧 29 米的九龙仓时代上城花园-年华里，西侧 73 米的苏州工业园区尚城幼儿园分园，西侧 82 米的万科-玲珑东区，南侧 87 米的九龙仓时代上城-风华里，西南侧 132 米的旭辉铂悦府，东侧 355 米的九龙仓时代上城-二区，东侧 355 米的尚城幼儿园，东南侧 364 米的九龙仓时代上城-一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现状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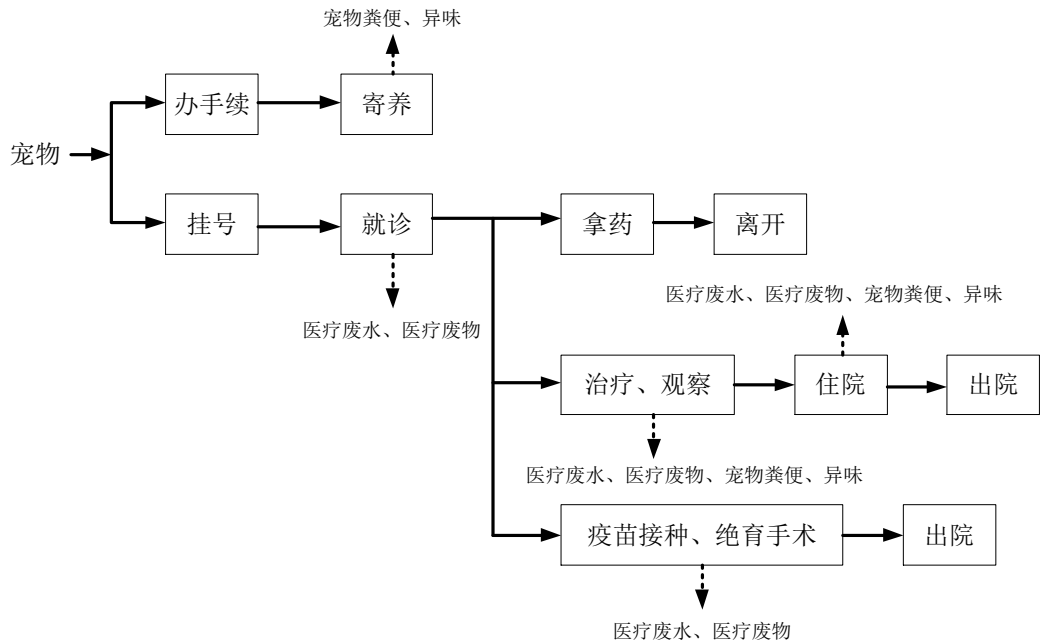


图 2-2 诊疗流程图

顾客若需寄养宠物，直接办理寄养手续即可，寄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异味。

诊疗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就诊室，普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就诊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弃物。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门诊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弃物。采用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弃物、宠物粪便和异味。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弃物。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蒸汽灭菌压力锅进行灭菌，灭菌后备用。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2) 美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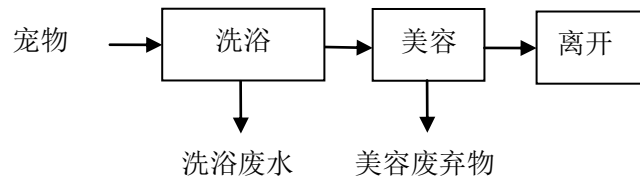


图 2-3 美容流程图

流程简述:

洗浴: 将宠物放入单独的洗浴间洗浴, 采用热水器加热, 使用洗护用品均为无磷型, 该工序产生洗浴废水。

美容: 洗浴结束后, 用大风量吹风机将动物毛吹干, 并进行动物毛、指甲的修剪, 以及眼睛、耳朵的相应护理等。美容过程产生动物毛、指甲、废棉签、废手套等美容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寄养	异味	间歇排放
	治疗、观察	异味	间歇排放
	住院	异味	间歇排放
废水	就诊	医疗废水	间歇排放
	治疗、观察	医疗废水	间歇排放
	住院	医疗废水	间歇排放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医疗废水	间歇排放
	洗浴	洗浴废水	间歇排放
固废	寄养	宠物粪便	/
	就诊	医疗废物	/
	治疗、观察	医疗废物、宠物粪便	/
	住院	医疗废物、宠物粪便	/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医疗废物	/
	美容	美容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闲置非居住用房从事宠物医疗等服务，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136号112商铺，租赁建筑面积为181.26平方米，用房之前空置，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用水单独计量，无原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21年6月发布的《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2020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AOI）优良率为86.3%，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ug/m³，CO 单位为 m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4	160	9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₂、PM_{2.5}、SO₂、CO、PM₁₀、O₃ 均达标，目前属于达标区。

二、地表水质量：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21年6月发布的《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中水环境质量结论：2020年共有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分别位于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保持稳定，均属于安全饮用水源；共有2个断面纳入省“水十条”考核，有3个断面纳入市“水十条”考核（含2个省考断面），2018年以来，省、市考核断面均符合Ⅲ类；2020年，全面实施河长制全覆盖监测工作，214个水体共设置289个监测断面，全年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简称“优Ⅲ”）断面数占比为69.5%，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较上年，优Ⅲ断面比例上升15.9%；娄江（园区段）总体水质符合Ⅲ类，优于水质目标（Ⅳ类），与上年总体水质持平；吴淞江总体水质符合Ⅲ类，优于水质目标（Ⅳ类），与上年总体水质持平；春秋浦年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符合水质目标（Ⅲ类），近三年，总体水质基本持平，稳定达标；界浦河年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优于水质目标（Ⅳ类），近三年，总体水质优于或符合Ⅲ类，稳定达标。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湖泊富营养状态指数51.4，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其中总磷平均浓度下降23.8%；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湖泊富营养状态指数50.8，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其中总磷平均浓度下降35.0%。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吴淞江，目前水质为Ⅲ类，优于水质目标。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 1 类标准。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 N1，N2，居民点九龙仓时代上城花园-年华里 N3；

测量仪器及编号：噪声统计分析仪 ZFJ079；声校准器 SGH237-9；便携式测风仪 SGH143-4；

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 2.4 m/s；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时间	N1	N2	N3
2021.9.29 昼间	48.5	47.7	46.3
标准	55	55	55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有 1 台 X 射线摄影机，伴有电磁辐射，建设单位需在使用前另行申报审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医院内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在诊疗等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做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风险敏感目标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九龙仓时代上城花园-年华里	北侧	29
苏州工业园区尚城幼儿园分园	西侧	73
万科-玲珑东区	西侧	82
九龙仓时代上城-风华里	南侧	87
旭辉铂悦府	西南侧	132
九龙仓时代上城-二区	东侧	355
尚城幼儿园	东侧	355
九龙仓时代上城-一区	东南侧	364
白塘公园	西	505
白塘景苑	西北	55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四周	1-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
生态环境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4600	28.31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西南	18000	1538.31km ²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东北	5400	112.22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南	6200	9.08 km ²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	3300	6.77 km ²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西南	17000	1630.61km ²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4600	28.31 km ²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西南	18000	1538.31km ²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氨	1 小时平均	0.2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周边水体和纳污水体吴淞江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mg/L）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 准		昼间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类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总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表 2	pH	/	6-9
			COD	mg/L	250
			SS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LAS	mg/L	10
			总余氯	mg/L	2~8(接触时间≥1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总磷(以 P 计)	5(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LAS	mg/L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_{Cr}	mg/L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较少,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表 3-9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 mg/m ³
氨	1.5 mg/m ³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

表 3-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
1 类	55dB(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

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T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为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后, 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

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排放考核因子: 无。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 排放量为零。

表 3-11 项目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医疗废水和清洁废水	水量	209.2	0	209.2	209.2
		COD	0.0523	0	0.0523	0.0523
		SS	0.0126	0	0.0126	0.0126
		氨氮	0.0042	0	0.0042	0.0042
		总磷	0.0006	0	0.0006	0.0006
		粪大肠菌群	1.05×10 ¹¹ 个/a	1.04×10 ¹¹ 个/a	1.05×10 ⁹ 个/a	1.05×10 ⁹ 个/a
		总余氯	/	/	0.0008	0.0008
	宠物洗浴废水	水量	80	0	80	80
		COD	0.02	0	0.02	0.02
		SS	0.0048	0	0.0048	0.0048
		氨氮	0.0016	0	0.0016	0.0016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2
		LAS	0.0008	0	0.0008	0.0008
		总余氯	/	/	0.0003	0.0003
	生活污水	水量	545.6	0	545.6	545.6
		COD	0.1364	0	0.1364	0.1364
		SS	0.0327	0	0.0327	0.0327
		氨氮	0.0109	0	0.0109	0.0109
		总磷	0.0016	0	0.0016	0.0016
	废水汇总	水量	834.8	0	834.8	834.8
		COD	0.2087	0	0.2087	0.2087
		SS	0.0501	0	0.0501	0.0501
		氨氮	0.0167	0	0.0167	0.0167
		总磷	0.0024	0	0.0024	0.0024
		LAS	0.0008	0	0.0008	0.0008
		粪大肠菌群	1.05×10 ¹¹ 个/a	1.04×10 ¹¹ 个/a	1.05×10 ⁹ 个/a	1.05×10 ⁹ 个/a
	总余氯	/	/	0.0011	0.0011	

	固废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0.1	0.1	0	0
			损伤性废物	0.1	0.1	0	0
		一般固废	宠物粪便	0.1	0.1	0	0
			美容废物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9	2.19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系租赁项目，租用后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及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由宠物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可知，该类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类比同类项目，拟通过加强管理、使用猫砂、及时清理排泄物、安装空气净化器等消除臭气影响，同时，本项目乙醇为多频少量的使用模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通过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可有效减少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p> <p>2、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①医疗废水：清洗用水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1次/天。本项目动物诊疗3000只/年。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本项目每只用水量约0.075 t，即为225 t/a，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180 t/a，经消毒柜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医院废水消毒处理工艺与影响因素探讨》（朱文发 中国预防医学杂志 2011.5），类比同类报告，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50mg/L，SS60 mg/L，氨氮20 mg/L，总磷3 mg/L，粪大肠菌群5×10^5MPN/L，经消毒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50mg/L，SS60 mg/L，氨氮20 mg/L，总磷3 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总余氯4 mg/L。</p> <p>②清洁废水：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1次，每次清洁用水0.1 t，全年的清洁用水36.5t。排放系数按0.8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29.2 t/a。地面清洁废水汇同清洗废水经消毒柜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洁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COD250 mg/L，SS60 mg/L，氨氮20 mg/L，总磷3 mg/L，粪大肠菌群5000 MPN/L，总余氯4 mg/L。</p> <p>③宠物洗浴废水：本项目宠物美容和洗浴的数量为2000只/年，类比同类项目，每只用水量约0.05 t，则洗浴用水量为100 t/a。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洗浴废水产生量为80 t/a，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COD250 mg/L，SS60 mg/L，氨氮20 mg/L，总磷3 mg/L，LAS 10 mg/L，总余氯4 mg/L。</p> <p>④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6人，生活用水按照100L/人·天计，年工作365天，则年用水量为219 t/a，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175.2 t/a，主要污染</p>

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苏水资[2015]33 号）顾客用水按 7L/m² d，项目建筑面积为 181.26 m²，则顾客用水量为 463 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70.4 t/a。故综合生活用水量 682 t/a，生活污水排放量 545.6 t/a。污水排放浓度为：COD250 mg/L, SS60 mg/L, 氨氮 20 mg/L, 总磷 3 mg/L。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和清洁废水 209.2 t/a	COD	250	0.0523	消毒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50	0.0523
	SS	60	0.0126		60	0.0126
	氨氮	20	0.0042		20	0.0042
	总磷	3	0.0006		3	0.0006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MPN/L	1.05×10 ¹¹ 个/a		5000MPN/L	1.05×10 ⁹ 个/a
	总余氯	/	/		4	0.0008
宠物洗浴废水 80 t/a	COD	250	0.02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50	0.02
	SS	60	0.0048		60	0.0048
	氨氮	20	0.0016		20	0.0016
	总磷	3	0.0002		3	0.0002
	LAS	10	0.0008		10	0.0008
	总余氯	/	/		4	0.0003
员工生活污水 545.6 t/a	COD	250	0.1364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50	0.1364
	SS	60	0.0327		60	0.0327
	氨氮	20	0.0109		20	0.0109
	总磷	3	0.0016		3	0.0016
废水汇总 834.8 t/a	COD	250	0.2087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50	0.2087
	SS	60	0.0501		60	0.0501
	氨氮	20	0.0167		20	0.0167
	总磷	3	0.0024		3	0.0024
	LAS	10	0.0008		0.96	0.0008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MPN/L	1.05×10 ¹¹ 个/a		1258MPN/L	1.05×10 ⁹ 个/a
	总余氯	/	/		1.3	0.0011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排放口地理坐标及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44 分 55.763 秒，纬度：31 度 19 分 55.153 秒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口 1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废水量、pH、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表 4-3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3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有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 ₂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计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 (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氯酸钠 NaClO	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 (THMs)；使水的 pH 值升高。	与 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二氧化氯 ClO ₂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 (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 ₂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 ₃	具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消毒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考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₂ 消毒剂的特点是：

①ClO₂的有效氯含量高，是Cl₂的2.63倍，NaClO的275倍，灭菌效果是NaClO的5倍左右。

②ClO₂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③ClO₂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④水体经ClO₂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洗浴废水的产生量约0.07 t/h，建设方设置0.1 m³的消毒柜1个，采用加二氧化氯净毒片（约4片/天）消毒的方式，消毒柜的反应时间为1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1.0h”。消毒柜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所以消毒柜设计合理。

二氧化氯的消毒原理为二氧化氯在水的环境下，能吸附在病毒、细菌和微生物的细胞壁上，并穿透细胞壁，进入到细胞内，直接氧化细胞里的含巯基丙氨酸、色氨酸和酪氨酸等物质，从而消灭细菌。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洗浴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标接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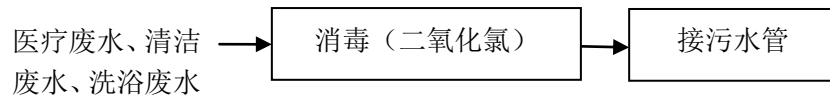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预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废水汇集到消毒柜，经二氧化氯消毒杀菌后达标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氧化氯对废水的粪大肠菌群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4 废水预处理效果

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项目废水	250	60	20	3	5×10 ⁵ MPN/L	/
消毒预处理后	250	60	20	3	5000 MPN/L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60	45	8	5000 个/L	2~8

针对项目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污水处理厂 I 级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①从时间上看，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经正式投入运营，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34.8 t/a (约 2.29 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 136 号 112 商铺，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洗浴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废水量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预计对收纳水体的影响很小。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外机和宠物的叫声，噪声源强为 65-68dB(A)，持续时间 4380 h/a。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2) 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表 4-5 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4 个点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昼间一次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宠物粪便、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以下 2 类：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输液管、药物空瓶等，约 0.1 t/a；

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载玻片、刀片等，0.1 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2 t/a，及时清理，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桶内，考虑到危废产生量不大，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②宠物粪便：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 0.1 t/a，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③美容废物：洗浴美容过程中会产生美容废物，产生量约 0.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④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 1 kg/d·人，共有 6 人，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 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6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诊疗过程	固/液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输液管、药物空瓶等	0.1 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损伤性废物			一次性注射器、载玻片、刀片等	0.1 t/a	√	—	
宠物粪便	寄养、住院	固态	粪便	0.1 t/a	√	—		
美容废物	洗浴美容	固态	毛发	0.05 t/a	√	—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塑料	2.19 t/a	√	—		

废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4-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诊疗过程	固/液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输液管、药物空瓶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In	HW01	841-001-01	0.1 t/a
2		损伤性废物			一次性注射器、载玻片、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0.1 t/a
3	宠物粪便		寄养、住院	固态	粪便	/	/	禽畜粪肥	83	0.1 t/a
4	美容废物		洗浴美容	固态	毛发	/	/	其他废物	99	0.05t/a
5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塑料	/	/	其他废物	99	2.19 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0.1	诊疗过程	固/液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输液管、药物空瓶等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输液管、药物空瓶等	2天	In	桶内暂存，最终由资质单位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1			一次性注射器、载玻片、刀片等	一次性注射器、载玻片、刀片等			

表 4-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医	感染性	诊疗过程	危	841-001-01	0.1 t/a	无害化	最终由有资

	疗 废物	废物 损伤性 废物		险 废 物	841-002-01	0.1 t/a		质单位处置
2								
3	宠物粪便		寄养、住 院	一 般 固 废	83	0.1 t/a	无 害 化	环 卫 部 门
4	美容废物		美容		99	0.05t/a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 活 垃 圾	99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公司设置医疗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

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示标识和示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盜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诊所内	3.0m ²	桶装	最大1t	最长2天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医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过程中做好防漏措施，避免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危险废物从宠物医院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医疗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封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医疗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医疗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少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废量不大，危险固废均妥善暂存在危废仓库的收集桶中，并且定期委外。本次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因此，项目医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医疗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医疗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③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医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签订苏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地点，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负责管理苏州市动物诊疗单位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并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和代码，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能力和资质处置本项目危废，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④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封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防腐、防渗、防风、防雨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可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均经废水管道输送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露事故；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固体，

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柜中，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所在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房屋内进行经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酒精和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酒精参考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中乙醇临界量为 500t。医疗废物无毒性毒理数据，临界量按照从严原则参考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临界量为 5t。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酒精	/	0.02	500	0.00004
2	感染性废物	/	0.1	5	0.02
3	损伤性废物	/	0.1	5	0.02
项目 Q 值Σ					0.04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酒精存放于原料仓库中，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考虑到本项目医疗废物、清洗废水的产生量较少，且顾客大多会对宠物进行疫苗接种，故发生疫情的几率很小。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项目诊疗室、医废暂存区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水防渗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若发生泄

漏时，不与外部直接连通，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有 1 台 X 射线摄影机，伴有电磁辐射，建设单位需在使用前另行申报审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异味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清洁废水、 洗浴废水	COD、SS、NH ₃ -N、 TP、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洗浴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		
声环境	设备、宠物 叫声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②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③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考虑到本项目医疗废物、清洗废水、洗浴废水的产生量较少，且顾客大多会对宠物进行疫苗接种，故发生疫情的几率很小。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污水量	/	/	/	834.8	/	834.8	+834.8
	COD	/	/	/	0.2087	/	0.2087	+0.2087
	SS	/	/	/	0.0501	/	0.0501	+0.0501
	NH ₃ -N	/	/	/	0.0167	/	0.0167	+0.0167
	TP	/	/	/	0.0024	/	0.0024	+0.0024
	LAS				0.0008		0.0008	+0.0008
	粪大肠菌群	/	/	/	1.05×10 ⁹ 个/a	/	1.05×10 ⁹ 个/a	+1.05×10 ⁹ 个/a
	总余氯	/	/	/	0.0011	/	0.0011	+0.0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	/	/	0.1	/	0.1	+0.1
	美容废物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	/	/	0.1	/	0.1	+0.1
	损伤性废物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9	/	2.19	+2.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

附图 3、医院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8、建设项目审批基础信息表